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1號B恒港中心1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以及就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確認、接納及追認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2.	追認及確認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相關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